

(一) 金融法務叢書

票據與失喪析解題問
濟救與

林春鋪著

(+) 書叢務法融金

濟救與失喪據票

析解題問

著 鏞 春 林

月三年十八國民華中

中華民國七十年十二月十日初版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八月一日再版
中華民國八十年二月廿八日增訂初版

票據喪失與救濟問題解析

定價 平裝 新臺幣 叁佰貳拾元整
精裝 新臺幣 叁百柒拾元整

版不

著作人：林春鏞

民

書

局

鑄

權准 所翻 有印

通訊處：臺北市衡陽路六號三樓之八（三〇九室）
電話：三三一〇六六三・三八一六六二九
郵政劃撥帳號：〇七〇二六五五一號 戶名林春鏞
總經銷：三
郵政劃撥帳號：〇〇〇九九八一五號

印刷所：文太印刷企業有限公司
通訊處：臺北縣中和市中正路九〇八號五樓
電話：二二三九四九七

增訂初版序

本書原名為「票據實務問題研究」，因其內容全屬票據喪失與救濟問題之解析，故正其名，以符其實。本書自民國七十一年八月一日再版迄今已將近八年半，其間因著者忙於執行律師業務及受聘為財團法人金融人員研究訓練中心特約研究員，協助有關法律書籍之編撰工作，又因相關票據法規多有更易或補充，整理不易，致遲遲未能增訂。

本書原是著者在彰化銀行十一年之服務期間，因經辦支票存款業務及處理票據實務問題時所蒐集研究撰寫成篇者，當時由於倉促付梓，錯誤難免。再者由於相關資料陸續出現及師友不吝教正，深有昨非今是，惶恐無似之感，益覺有修正增訂之必要。尤以渥蒙司法院張廳長登科及基隆地方法院王院長廷懋之教勉，乃不揣謬陋，在百忙中就原書增益不足，修剔不是，再予付梓。

著者學力未逮，見拙識淺，新書錯誤亦恐難免，尚希弘達，不吝教我，至深感荷。

林春鏞 八十年二月一日
序於宗宏法律事務所

自序

工商業愈發達，票據之使用亦愈普遍，票據問題亦因而層出不窮。其金融實務經驗豐富者，有時尚感束手無策，至一般從事工商業活動者，更不待贅言矣！稽其原因，主要在於法律規定與實務適用上不能密切配合。往往因此導致許多多無謂糾紛。殊屬遺憾！

鑑於多年金融法務工作之體驗，深感票據問題太多，尤以實務上之問題為最。乃不揣謬陋，將工作上所遭遇之票據喪失問題提出討論，彙編成冊，藉供參考，期其有助於解決問題於萬一。其中拙見，或失諸淺薄，復因付梓倉卒，舛錯更屬難免，敬希弘達，不吝教我，至深感禱！

中華民國七十年十二月十日母親忌辰夕

林春鏞

例 言

一、本書以票據喪失與救濟爲討論之範圍，對於票據喪失及其救濟之理論與實務問題均盡可能加以蒐集討論，提供解決之參考意見。

、本書不僅探討實務作法，而且研析理論依據，因此，除有關法令規章，不憚其煩加以援引討論外，對於先進學說資料，亦屢屢擇要臚列分析，藉供參考砌磋。

三、本書擬題方式，係以金融實務工作上發生之間題爲主，其目的除在提供金融實務工作者解決票據問題之資料外，並使工商界使用或持有票據者，明瞭票據喪失問題之解決途徑，藉以溝通金融界與工商界之意見，期減少無謂糾紛於最低限度。

四、本書之完成，參考法學界權威著作頗多，獲益匪淺；承學兄何昌明、學妹黃玲玲及李洋一、施燈義兩位仁兄提供寶貴意見；復承宗宏法律事務所助理趙玲玲、劉瓊玉兩位小姐協助校閱，助益良多，併此致謝。

著者 謹識

著者簡介

學歷：國立臺灣大學法學士

考試：司法人員推事檢察官特種考試及格
全國高等考試律師考試及格

經歷：財團法人金融人員研究訓練中心研究處專員

彰化銀行業務部第三科（法務）副科長

彰化銀行審查部第四科（催收）副科長
財政部財稅人員訓練所講座

實踐家專兼任講師

現任：宗宏法律事務所律師

財團法人金融人員研究訓練中心講師、特約研究員
中國佛教會暨臺灣省分會法律顧問

票據喪失與救濟問題解析

目 錄

第一章 緒 言

問題一：探討票據喪失與救濟之重要性何在？……………一

第二章 票據喪失之意義及要件

問題二：票據喪失之意義及要件如何？……………三

問題三：票據毀損滅失是否為票據喪失？……………一〇

問題四：票據沒收，是否為票據喪失？……………一四

- 問題五：票據之塗銷是否爲票據喪失？……………一六
問題六：票據脫離占有後，若知其現在何人占有中者，是否爲票據喪失？……………一八
問題七：票據權利人因被詐欺而將票據交付他人，是否屬於票據喪失？……………一三二
問題八：票據因折斷拼補而無法提示請求付款時，是否屬於票據喪失？……………一四四

第三章 票據喪失之救濟

第一節 止付通知

第一項 止付通知之意義及要件

- 問題九：止付通知之意義如何？……………一七
問題十：票據喪失，票據權利人爲止付通知時，是否須經發票人之同意？……………三〇
問題十一：票據喪失時，票據權利人是否一定要向付款人爲止付通知？……………三二一
問題十二：票據喪失時，何人有權爲止付之通知？……………三四
問題十三：票據喪失時，票據權利人是否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爲止付之通知？……………三六

問題十四：限制行爲能力人所執有之票據喪失時，其本人是否可爲止付之通知？.....三八

問題十五：委託金融業提示請求付款之票據喪失時，應由何人爲止付之通知？.....四〇

問題十六：背書不連續之票據喪失時，其執票人是否得爲止付之通知？.....四四

問題十七：票據喪失時，票據讓與人可否爲止付之通知？.....四五

問題十八：取得他人在其上真正簽名之偽造票據喪失時，其票據權利人可否向付款人爲止付之通知？.....四六

問題十九：非以金融業爲付款人或擔當付款人之票據喪失時，其票據權利人可否爲止付之通知？又如何爲止付之通知？.....四七

問題二十：票據喪失時，票據權利人可否以郵遞方式送達止付之通知？.....四八

問題二十一：未到期之票據喪失時，票據權利人可否爲止付之通知？其實務上之處理如何？.....五一

問題二十二：支票之法定提示期限經過後，付款人可否不受理止付之通知？.....五七

問題二十三：發行滿一年之支票喪失時，票據權利人是否可以向付款人爲止付之通知？.....五九

問題二十四：消滅時效完成後，票據喪失時，票據權利人可否爲止付之通知？.....六一

問題二十五：倒填到期日之本票喪失時，票據權利人可否爲止付之通知？.....六四

問題二十六：已經止付之票據，在其止付通知失其效力前他人可否再爲止付之通知？.....六九

問題二十七：支票或以金融業爲擔當付款人之本票，提示經以「存款不足」理由退票後喪失時，可否爲止付通知？.....七一

問題二十八：執票人喪失之支票，雖以金融業爲付款人，但發票人並未與該付款人建立支票存款往來關係，付款人可否爲止付之通知？.....七三

問題二十九：經發票人記載「禁止轉讓」之票據喪失時，票據權利人可否爲止付之通知？.....七五

問題三十：經背書人記載「禁止轉讓」之票據喪失時，票據權利人可否向付款人爲止付通知？.....七七

問題三十一：業經付款人付款之票據喪失時，付款人可否爲止付之通知？.....七八

問題三十二：保付支票喪失時，可否爲止付之通知？.....八一

問題三十三：喪失未經發票人簽名或蓋章之空白票據，可否爲止付通知？.....八三

問題三十四：業經簽名或蓋章而未記載完成之空白票據喪失時，可否爲止付通知？.....八五

問題三十五：經發票人撤銷付款委託之支票喪失時，票據權利人可否爲止付之通知？.....九六

問題三十六：經發票人向金融業撤銷擔當付款委託之本票喪失，其票據權利人可否向擔當付款人爲止付之通知？.....九七

問題三十七：票據權利人死亡後，票據喪失時，其繼承人可否爲止付之通知？.....一〇〇

問題三十八：發票人死亡後，執票人喪失支票（或以金融業爲擔當付款人之本票）時，可

否爲止付之通知？……………一〇二

問題三十九：非屬票據喪失，付款人可否因止付通知人願意提供擔保而貿然受理止付之通知？又如貿然受理後，此項擔保之效力如何？……………一〇五

問題四十：支票存款戶經拒絕往來處分後，執票人喪失支票時，可否向付款人爲止付之通知？……………一〇八

問題四十一：支票存款餘額較止付之票據金額爲少時，付款人可否受理止付？如可受理時，應如何處理？……………一一一

第二項 止付通知之效力

問題四十二：止付通知是否有防止追索權行使之效力？……………一一三

問題四十三：票據權利人之止付通知，是否有中斷消滅時效之效力？……………一一七

問題四十四：票據權利人於止付通知後死亡，其止付通知之效力如何？……………一一九

問題四十五：是否凡止付通知失其效力者，同一人皆不得對同一票據再爲止付之通知？……………一二一

問題四十六：止付通知失其效力時，同一人另委請他人對於同一票據爲止付通知之效力如何？……………一二一

問題四十七：公示催告程序，因執票人申報權利，經公示催告聲請人承認其提出票據爲真

正而終結，止付之通知是否失其效力？.....

一三三

問題四十八：止付保留款全數被發票人之其他債權人聲請法院強制執行而支付殆盡時，止付通知是否因之而失其效力？.....

一三四

問題四十九：公示催告程序開始時，止付通知是否失其效力？.....

一三八

問題五十：止付通知失其效力，應如何證明之？.....

一四〇

第三項 止付保留款之動用

問題五十一：止付保留款得由付款人支付或由發票人另行動用之情形為何？.....

一四八

問題五十二：票據喪失，經部分止付，嗣後並無存款存入，或雖有存款存入，但仍不敷止付

票據金額者，票據權利人取得除權判決時，付款人可否就該部分止付保留款支付？.....

一五一

問題五十三：除權判決所表彰之票據，其內容與票據權利人為止付通知之票據之應記載事項不符時，付款人可否支付止付保留款？如不可以，應如何救濟？.....

一五五

問題五十四：止付通知後，支票存款戶經處分拒絕往來者，其止付通知之效力是否受影響

？付款人得否經占有票據之人及止付人之同意而支付止付保留款？.....

一五九

問題五十五：票據權利人為止付通知後，支票存款戶經處分拒絕往來，不久止付通知失其

效力，其止付保留款應如何處理？……………一六二

問題五十六：經止付通知之支票或以金融業為擔當付款人之本票嗣後尋回，票據權利人擬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向付款人請求付款時，發現該票據之消滅時效已完成者，付款人可否將止付保留款支付？……………一六四

問題五十七：票據喪失，票據權利人向付款人為止付通知，並聲請公示催告取得除權判決，如該除權判決所表彰原票據之消滅時效已完成者，付款人是否可對除權判決支付止付保留款？……………一六六

問題五十八：經止付通知及聲請公示催告之票據，執票人提示經以「已經止付」理由退票後，未向公示催告法院申報權利，逕對發票人起訴請求給付票款，於取得確定判決後，聲請法院強制執行止付保留款，是否可行？……………一七〇

問題五十九：經部分止付之支票（或以金融業為擔當付款人之本票），其票據權利人是否可以在公示催告程序開始後，提供擔保請求就該部分止付保留款先為支付？

又如嗣後續有存款撥轉止付保留款專戶者，是否亦可再提供擔保請求續為支付？……………一七一

問題六十：票據權利人於取得除權判決後，是否得委任他人向付款人領取止付保留款？一七三

問題六十一：取得除權判決後，聲請人請求支付止付保留款時，除須提出除權判決書正本

外，是否須另立收據？……………一七五

第四項 止付通知之註銷

問題六十二：申請註銷止付之意義、性質及效力如何？……………一七七

問題六十三：占有票據之人是否得對票據權利人所為之止付通知，申請註銷之？……………一八〇

問題六十四：止付通知之票據權利人於取得除權判決後，是否須先申請註銷止付之通知，始得請求付款？……………一八二

問題六十五：票據法第十八條第二項及票據法施行細則第七條第一項所規定六種止付通知失其效力之情形，是否有必要申請註銷止付通知，始得恢復付款？……………一八五

問題六十六：支票存款戶經處分拒絕往來後，票據權利人可否再申請註銷止付？……………一八八

問題六十七：止付通知在何種情形下得申請註銷？……………一八九

第二節 公示催告及除權判決

問題六十八：票據喪失時，票據權利人可否不先為止付之通知，而逕聲請公示催告？……………一九二
問題六十九：未到期之票據喪失時，票據權利人可否為公示催告之聲請？……………一九四
問題七十：執票人喪失之支票，雖以金融業為付款人，但其發票人並未與該付款人建立

支票存款往來關係，票據權利人可否爲公示催告之聲請？…………一九五

問題七十一：經背書人記載「禁止轉讓」之票據喪失時，票據權利人可否聲請公示催告？一九六

問題七十二：業經付款人付款之票據喪失時，付款人可否聲請公示催告？…………一九七

問題七十三：發票人死亡後，執票人喪失支票（或以金融業爲擔當付款人之本票）時，可

否聲請公示催告及除權判決？…………一九八

問題七十四：消滅時效完成之票據喪失時，票據權利人可否爲公示催告之聲請？…………一九〇

問題七十五：保付支票喪失時，可否聲請公示催告？…………一九一

問題七十六：同一人是否得對同一票據再聲請公示催告？…………一九二

問題七十七：聲請公示催告之止付通知人，未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後三個月內聲請除權判

決時，是否有補救辦法？…………一九六

問題七十八：依票據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票據權利人應於止付通知後五日內提出已爲聲

請公示催告之證明，其「證明」究何所指？…………一九九

問題七十九：票據喪失時，票據權利人得爲止付之通知，但應於提出止付通知後五日內，

向付款人提出已爲聲請公示催告之證明。其所謂「止付通知後五日內」應如何計算？…………二一〇

問題八 十：票據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有「公示催告程序開始後」一語涵義，究應如何

問題八十一：票據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公示催告程序開始後，其經到期之票據，聲請人得提供擔保請求票據之支付……其尚未到期之票據，聲請人得提供擔保，請求給與新票據」。其中所稱「擔保」之擔保物，是否應限於現金？其擔保數額如何？……一一六

問題八十二：票據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公示催告程序開始後，其經到期之票據，聲請人得供擔保請求票據金額之支付……其尚未到期之票據，聲請人得提供擔保，請求給與新票據。」其聲請人之供擔保是否應經法院裁定？擔保物應置於何處？……一一〇

問題八十三：票據喪失後，票據權利人未為止付之通知，而逕聲請公示催告，可否於公示催告程序開始後，提供擔保請求付款人自發票人存款帳戶內支付或提存票據金額？……一一四

問題八十四：支票喪失，票據權利人已為止付之通知，並於公示催告程序開始後提供擔保

請求給付止付保留款，嗣後回復該支票之占有時，是否可以該支票直接向付款人請求換回原提供之擔保物？……一一六

問題八十五：票據喪失時，票據權利人於公示催告程序開始後，對經到期之票據，得提供